

止接B026版)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执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同意将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本公司与红太阳集团签订的《产品营销协议》

4.协议双方:

甲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13年3月16日

3)交易标的:

乙方向甲方采购其生产的产品部分农药产品以供出口销售。

4)交易价格:

双方每笔购销业务均应签订购销合同,定价应依据国家、地方有关价格标准,若无国家、地方定价标准,则应根据当地可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5)交易结算方式:

货款逐月结算,按季清算,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

6)协议的生效条件和有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7)履行协议的期限以及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在有效期限届满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本协议。

2.南京生化与红太阳集团签订的《产品营销协议》

4.协议双方:

甲方: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乙方: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13年3月16日

3)交易标的:

乙方向甲方采购其生产的产品部分农药产品以供出口销售。

4)交易价格:

双方每笔购销业务均应签订购销合同,定价应依据国家、地方有关价格标准,若无国家、地方定价标准,则应根据当地可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5)交易结算方式:

货款逐月结算,按季清算,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

6)协议的生效条件和有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7)履行协议的期限以及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在有效期限届满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本协议。

3.华洲药业与红太阳集团签订的《产品营销协议》

4.协议双方:

甲方: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13年3月16日

3)交易标的:

乙方向甲方采购其生产的产品部分农药产品以供出口销售。

4)交易价格:

双方每笔购销业务均应签订购销合同,定价应依据国家、地方有关价格标准,若无国家、地方定价标准,则应根据当地可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5)交易结算方式:

货款逐月结算,按季清算,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

6)协议的生效条件和有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7)履行协议的期限以及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在有效期限届满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本协议。

4.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邦签订的《电力协议》

4.协议双方:

甲方: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13年3月16日

3)交易标的:

乙方向甲方采购其生产的产品部分农药产品以供出口销售。

4)交易价格:

双方每笔购销业务均应签订购销合同,定价应依据国家、地方有关价格标准,若无国家、地方定价标准,则应根据当地可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5)交易结算方式:

货款逐月结算,按季清算,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

6)协议的生效条件和有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7)履行协议的期限以及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在有效期限届满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本协议。

5.广西农资与江苏科邦签订的《产品营销协议》

4.协议双方:

甲方: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13年3月16日

3)交易标的:

乙方向甲方采购其生产的产品部分农药产品以供出口销售。

4)交易价格:

双方每笔购销业务均应签订购销合同,定价应依据国家、地方有关价格标准,若无国家、地方定价标准,则应根据当地可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5)交易结算方式:

货款逐月结算,按季清算,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

6)协议的生效条件和有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7)履行协议的期限以及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在有效期限届满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本协议。

6.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邦签订的《产品营销协议》

4.协议双方:

甲方: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13年3月16日

3)交易标的:

乙方向甲方采购其生产的产品部分农药产品以供出口销售。

4)交易价格:

双方每笔购销业务均应签订购销合同,定价应依据国家、地方有关价格标准,若无国家、地方定价标准,则应根据当地可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5)交易结算方式:

货款逐月结算,按季清算,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

6)协议的生效条件和有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7)履行协议的期限以及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在有效期限届满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本协议。

7.苏连锁与上海苏农签订的《产品营销协议》

4.协议双方:

甲方: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苏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13年3月16日

3)交易标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甲方经营的肥料产品;同时向乙方销售甲方经营的肥料产品。

4)交易价格:

双方每笔购销业务均应签订购销合同,定价应依据国家、地方有关价格标准,若无国家、地方定价标准,则应根据当地可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5)交易结算方式:

货款逐月结算,按季清算,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

6)协议的生效条件和有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7)履行协议的期限以及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在有效期限届满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本协议。

8.安徽国星与南京一农集团签订的《劳务协议》

4.协议双方:

甲方: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13年3月16日

3)交易标的:

甲方拟将草甘膦整套装置(以下简称“出租资产”)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保证将合理使用甲方出租资产并按该资产的每季238万元人民币(不含税)计算,共计4952万元(不含税)。

4)交易价格: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公平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房产在租赁期间内的租金按每季47,733.00元人民币计算,共计57,279.6元。租赁期间,合同房产的水、电、暖费、维修费及其他有关使用合同房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5)交易结算方式:

合同房产的租金按季度支付,并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6)协议的生效条件和有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7)履行协议的期限以及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在有效期限届满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本协议。

9.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邦签订的《租赁协议》

4.协议双方:

甲方: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13年3月16日

3)交易标的:

甲方拟将草甘膦整套装置(以下简称“出租资产”)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保证将合理使用甲方出租资产并按该资产的每季238万元人民币(不含税)计算,共计4952万元(不含税)。

4)交易价格: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公平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房产在租赁期间内的租金按每季47,733.00元人民币计算,共计57,279.6元。租赁期间,合同房产的水、电、暖费、维修费及其他有关使用合同房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5)交易结算方式:

合同房产的租金按季度支付,并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6)协议的生效条件和有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7)履行协议的期限以及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在有效期限届满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本协议。

10.公司与南京一农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4.协议双方:

甲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13年3月16日

3)交易标的:

甲方拟将草甘膦整套装置(以下简称“出租资产”)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保证将合理使用甲方出租资产并按该资产的每季238万元人民币(不含税)计算,共计4952万元(不含税)。

4)交易价格: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公平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房产在租赁期间内的租金按每季47,733.00元人民币计算,共计57,279.6元。租赁期间,合同房产的水、电、暖费、维修费及其他有关使用合同房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5)交易结算方式:

合同房产的租金按季度支付,并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6)协议的生效条件和有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7)履行协议的期限以及协议的有效期: